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培松等6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王培松	核心员工
2	郝秋芳	核心员工
3	周学彦	核心员工
4	张丽冉	核心员工
5	郝娜	核心员工
6	李亚平	核心员工
7	丁宁宁	核心员工
8	张姿	核心员工
9	刘健文	核心员工
10	任雁伟	核心员工
11	刘晓园	核心员工
12	侯杰	核心员工
13	朱永刚	核心员工
14	何换青	核心员工
15	李会选	核心员工
16	康朝霞	核心员工
17	牛静娜	核心员工
18	杜中泰	核心员工

19	李波	核心员工
20	房腾	核心员工
21	李瑶林	核心员工
22	刘傲	核心员工
23	王明	核心员工
24	默红朋	核心员工
25	贾宪春	核心员工
26	刘成宁	核心员工
27	闫桂华	核心员工
28	陈晴	核心员工
29	武建春	核心员工
30	任笑思	核心员工
31	赵贵杰	核心员工
32	赵世军	核心员工
33	葛胜刚	核心员工
34	谢建伟	核心员工
35	王明杰	核心员工
36	董华磊	核心员工
37	李军丛	核心员工
38	殷立波	核心员工
39	张军朋	核心员工
40	刘晓杰	核心员工
41	吕风龙	核心员工
42	姚润涛	核心员工
43	陈君毅	核心员工
44	任胜奎	核心员工
45	姚富涛	核心员工
46	李惠贤	核心员工
47	刘慧峰	核心员工
48	高龙	核心员工
49	狄爱民	核心员工
50	王金山	核心员工
51	白凯轩	核心员工
52	李秉可	核心员工
53	王开青	核心员工
54	尹玉兵	核心员工
55	么晓南	核心员工
56	刘栓东	核心员工
57	刘少伟	核心员工
58	刘金柱	核心员工
59	李治国	核心员工

60	陈双彬	核心员工
61	尹玉科	核心员工
62	孙维涛	核心员工
63	周文果	核心员工
64	高立峰	核心员工
65	石硕磊	核心员工
66	张军强	核心员工
67	秦东耕	核心员工
68	于海欣	核心员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特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名单如有任何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尚需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